2022年皮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在地区党委、地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皮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地区党委工作部署，时刻树牢“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明显提升。

1. 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定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皮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财政协调、部门主责、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通过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压实各乡（镇）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力量配置到位、督查跟踪到位。**二是狠抓工作落实。**配齐配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工作的跟踪督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真实性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乡（镇）、部门实施约谈，力促绩效管理扎实稳步推进。三**是强化审查监督。**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审计部门结合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 **（二）筑牢制度根基，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效力。**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皮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补齐制度短板，每季度听取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绩效管理政策，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工作机制，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办法，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三）拓展评价范围，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引力。**坚持预算绩效管理应纳尽纳。将168个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和年度内使用的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全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政府性基金预算10.3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0.74亿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衔接。加快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722个中央、自治区、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和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管理，重点监控管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程度高、与部门履职密切相关的重大和重点项目，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评价考核内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突出项目管理，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潜力。一是加大事前评估。**结合项目审批、部门预算编制等，开展新增重大项目事前评估4个，涉及金额2536.50万元，将评估报告作为部门申请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17个项目、18.88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9个项目、4.74亿元一般债券资金开展事前评估，综合评估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等，树牢“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红线底线。**二是抓好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定、审核、批复、调整流程，严格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管理，对全县168个部门、28.28亿元整体预算，722个项目、48.00亿元资金科学合理设定预期目标，报请人大批复，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三是注重绩效监控。**将中央、自治区、地区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开展项目支出5月监控。涉及48个直达资金项目10.38亿元资金，94个衔接资金资金项目8.96亿元资金，384个其它转移支付、部门预算资金项目7.57亿元资金，168个部门整体预算28.17亿元资金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对23个部门的50个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及整改要求，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四是强化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共对2021年152个转移支付、部门预算资金项目14.26亿元资金开展单位评价，对126个重点项目6.71亿元资金开展部门评价，对166个部门27.85亿元资金开展整体支出评价，对82个衔接资金资金项目10.71亿元资金开展全面绩效评价。**五是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低效多压减、高效多安排”的原则，及时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资金0.88亿元，让沉睡资金动起来，用于疫情防控等亟待的领域。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369个项目绩效目标、152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保障重点领域，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能力。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绩效管理。**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专项债券资金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2022年发行的23.62亿元（其中债券资金13.05亿元，其他资金10.57亿元）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债券资金风险管理要求，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二是做好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抓好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对11.56亿元直达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分配迟缓、资金闲置的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助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乡村振兴战略的全局意识，立足县情实际，管好用好8.96亿元衔接资金，全面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监控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大规模返贫的底线。立足产业发展，注重项目资产效益发挥评价，产业带动帮扶效益评价。认真查漏堵缺，加强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效应和效能管理，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每一分惠民资金真正用到基层、惠及百姓。**四是牢牢扭住预算绩效真实性管理。**以自治区绩效真实性检查为契机，组织财政部门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工作，随机选取各乡（镇）、部门79个项目，共计发现问题25条，及时的了解和准确把握各乡（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促进我县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

通过夯实制度基础、完善管理链条、加强绩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绩效管理理念基本树立，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正在逐步转变。**二是**随着绩效管理深度、广度、资金覆盖面的逐步扩大，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转变，财政管理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三是**乡（镇）、部门充分认识到宝贵的财政资金来之不易，自觉加强资金筹集、强化预算编制执行，有效减少和防止了无效支出、盲目支出，使更多财力用在了“刀刃上”，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愈发明显。

### 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皮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把钱花好”的绩效意识在各乡（镇）、部门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单位承担绩效主体责任不够，工作计划推进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未充分意识到预算管理的严肃性；**二是**“务实高效”的管理质量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有些部门仍然存在“重资金申请、轻绩效管理”的意识，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识不到位，相关文件学习不到位，通过绩效闭环监管发现，部分领域项目预算申请偏高，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分值不高；**三是**“无效问责”的约束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效果不明显，纪检、审计、监督检查等监督问责合力尚未形成。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聚焦总目标、担当新使命，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深刻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下一步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聚焦总目标、担当新使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督促全县建立健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内控机制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密切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不断强化“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约束。进一步提高部门评价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权重，调动部门单位运用绩效手段强化内部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真实性审核，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要求部门单位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聚焦总目标、担当新使命，持续硬化绩效责任约束。**继续推进绩效公开制度化，审计监督常态化，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强化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形成绩效管理合力。全面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使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持续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